附件6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（一）

（存根联） NO：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

男方姓名\_\_\_\_\_ 身份证件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女方姓名\_\_\_\_\_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双方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在本登记机关申请协议离婚。按照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如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情形，双方应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期间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。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（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附件6

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（二）

 （第二、三联）NO：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

（男女双方姓名）：

 你们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已受理。

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，可以向本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双方应当持有效证件（原件）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 咨询电话：

 （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